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雅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18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yaw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1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公告

(A21000000I_110136184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業於110年5月18日公告，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
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，請務必轉知並輔
導貴轄各社區發展協會依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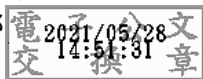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之理
事、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辦理改選，如確有困難
時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個月。因
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
期間內，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內政部業於110年5月18日以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公告
（如附件），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
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

會辦理改選事宜。基此，貴轄各社區發展協會不論任期已屆滿、已經核准延長或延長期限已屆期，均應依上開公告暫緩相關會議及改選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